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群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崔致芸
被　　告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至3項為：㈠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為原告名義。㈡確認被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為動產抵押權設定【登記編號：00-000-000-0（00000）、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542,560元】關係不存在，被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開動產抵押權予以塗銷。備位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

限公司應返還3,276,00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原告取回完整、無負擔之車輛所有權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擔保之債權額為2,542,560元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供擔保之系爭車輛價額暫依原告陳報之價額核定為1,300,000元，低於系爭車輛抵押權設定所載擔保債權額2,542,56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1,300,000元為準；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